

2025年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司法局和街道（镇）双重领导，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司法所主要职责为：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所辖区域的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包括：协调、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困难帮扶；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镇街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辖内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协助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镇街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司法局和街道（镇）双重领导，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司法所的机构规格与司法局内设机构相同，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律师公证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2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21	支出总计	59.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51	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21	18.70	40.5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21	18.70	40.51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9.21	18.70	40.51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51	0.00	40.5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2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2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9.21	支出总计	59.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21	18.70	40.51
[204]公共安全支出	59.21	18.70	40.51
[20406]司法	59.21	18.70	40.51
[2040601]行政运行	18.70	18.70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40.51	0.00	40.5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30201]办公费	1.50
[30207]邮电费	0.9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2.10
[30229]福利费	4.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0.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5
[30202]印刷费	1.00
[30216]培训费	0.8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90	10.9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70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18.70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51	40.51	40.5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珠江司法所	40.51	40.51	40.51	0.00	0.00	0.00	0.00	
287102-司法所工作经费	40.51	40.51	40.5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司法所工作职能，保障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珠江街的和谐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21万元，比上年减少8.64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项目预算；支出预算59.21万元，比上年减少8.64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9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全体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加了培训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无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87102-司法所工作经费	40.51	根据司法所工作职能，保障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珠江街的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